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雄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黃碧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參、宣讀第 73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由現行 10%—15%修正為 15%—20%。

第71次會議決議：依第70次會議決議辦理，併列管事項第2案研議，於下（第72）次會議前，應與縣市政府研商討論後送本管理會。另如屬個別計畫申請補助、補助計畫申復、行政作業之問題反映，或非屬政策面之建議者，先與行政單位討論後，再提報管理會。

決議：本案俟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業務分工原則及實施細節確定後，再行研議統籌款比率。本案繼續列管。

- 二、有關 104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劃應增加弱勢婦女就業業務，且應開放給非營利組織團體申請。

103年第1次臨時會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讓民間參與女性就業服務、輔導之課題，邀集專家學者先行召開專業諮詢會議，如評估可行即研訂適當之補助要點，以增加民間參與。

決議：解除列管。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 103 年度上半年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第73次會議決議：請針對會中委員所提相關計畫(註：「103年及104年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委外營運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於年度結束時邀請各委員參與座談會，除進行計畫檢討，並討論明(104)年度執行方向。

決議：本案勞動力發展署刻正安排委員參訪。本案繼續列管。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之績效獎勵制度費編列事宜。

第73次會議決議：本部將針對105年提高「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獎勵金及獎勵制度進行檢討。

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將針對獎勵制度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本案繼續列管。

五、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新增提案計畫(即第2次提報)經費之核定及執行案。

第73次會議決議：有關年度預算無法及時核撥之經費，導致地方政府執行困難，將檢討執行機制。

決議：本部 104 年就安基金預算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初審完竣，後續進行朝野協商並積極爭取立院支持，預計本年度將無本案之疑慮。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12 萬人；在臺外勞總計 54 萬 253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 萬 1,922 人(增加 12.95%)。

(一)產業外勞在臺 32 萬 2,739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90%^{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 30 萬 8,245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0.23%^{註2})，營造業外勞 4,509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51%^{註3})，外籍船員 9,985 人(與本國農、林、漁、

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82%^{註 4}）。

(二)社福外勞 21 萬 7,514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1.96%)，其中外籍看護工 21 萬 5,377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2.98%，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7.08%^{註 5}），外籍幫傭 2,137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9%^{註 6}）。

(三)男性外勞在臺 22 萬 7,593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2.13%)，女性外勞在臺 31 萬 2,660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7.87%)。

決議：洽悉。

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一)基金來源部分：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32 億 4,394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5 億 9,985 萬 1 千元，執行率 114.17%，其中：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12 億 3,286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99 億 2,241 萬 1 千元，執行率 113.21%，主要係在臺外勞人數高於預期所致。
2. 勞務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3 億 3,923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3 億 2,71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91%。
3. 財產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5,11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4,046 萬元，執行率 126.37%，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註 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 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 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 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 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 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703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827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85%。
5. 雜項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5 億 1,367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1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254.84%，主要係辦理外勞保證金通知申領屆滿 5 年後，仍未辦理返還，轉列「雜項收入」科目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部分：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09 億 2,403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16 億 5,469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5 億 4,61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61%，其中：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5 億 4,263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13 億 2,099 萬元)，累計分配數 103 億 3,52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33%。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 億 4,998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3,189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8 億 8,503 萬元，執行率 96.04%。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8,544 萬 9 千元(含預付數 8,824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241 萬 1 千元，執行率 270.66%，主要係因辦理退還關廠歇業就業貸款案，所需經費奉行政院同意併決算辦理所致。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237 萬 9 千元(含預付數 1,296 萬元)，累計分配數 5,130 萬 8 千元，執行率 63.11%，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尚待依契約規定時程，由該基金會於第 4 季結束後始得向本部提出經費核銷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347 萬 3 千元(含預付數 61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3,201 萬 5 千元，執行率 85.95%，係依實際情形撙節開支，節省經費。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1 萬 8 千元，
累計分配數 1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4.40%。

(三)賸餘(短絀)部分：

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23 億 1,991 萬 1 千元，加計期初
基金餘額 141 億 7,695 萬 5 千元，共計 164 億 9,686 萬 6 千元。

決議：洽悉。請於下次會議將本部與法扶基金會合作成果，向本管理
會委員說明，並安排委員至該基金會參訪。

**三、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2 年度各項計
畫績效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計畫緣由及目的：

1. 本署自 93 年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以來，至 101 年共辦理 7 次評鑑。
2. 自 102 年起，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建議，由「評鑑」改為「考核」作業，以協助及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該基金之精神，並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績效考核。

(二)考核項目：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三)考核結果：

1. 整體考核等第

(1) 優等(考核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 8 縣市。

(2) 甲等(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 13 個縣市。

(3) 乙等(考核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連江縣政府。

2. 最佳創意獎

102 年度最佳創意獎為新北市政府「職訓鮮體驗，輕鬆來一課」計畫」及「家庭暴力暨弱勢婦女就業支持服務計畫」2 支計畫、臺北市政府「勞動權益教材(含手冊及光碟)」及「OKWORK 幸福啟航-飛越 32K」2 支計畫、桃園縣政府「既來之、則『安』之一海外人生・詩文圖影」1 支計畫、臺中市政府「『外籍勞工訪視即時通訊』服務計畫」1 支計畫、彰化縣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微電影比賽暨行銷計畫」1 支計畫、臺南市政府「青少年暑期工讀實習計畫—暑期打工趣 職能大躍進」1 支計畫、高雄市政府「築光.展夢.傳希望」更生培能計畫」1 支計畫、屏東市政府「移工天使培力計畫」1 支計畫，共計 10 項計畫。

3. 優等地方政府值得參採事項

(1) 新北市政府：提升辦訓品質，確保學員訓後穩定就業，除訂定招標評選機制篩選優質承訓單位外，並於契約書訂定結訓學員勞保勾稽率須達就業率的 50%之規範，以保障學員訓後穩定就業；整體訓後就業率和參訓學員滿意度均提升；開發 Goodjob 人力網 APP 系統；推廣試辦「外籍看護走動式照顧服務」，服務模式結合本國照顧服務員與外籍看護工，提供「定點、彈性」計時或按次到宅服務。

(2) 臺北市政府：促進經濟型遊民之就業，針對夜宿臺北火車站之遊民，特別推介擔任於臺北火車站及周邊之清潔工作；跳脫傳統就博會格局辦理徵才活動，結合「幸福企業」評選星級以上之優良企業共同參與；設置「臺北市產業人才資源暨就業促進聯繫會報」，以整合產業發展局及勞動局的資源；辦理「醫勞永逸」專案計畫，效果顯著，以防醫療院所內外勞仲介人員媒介非法外籍看護工，導致民眾觸法。

(3) 新竹市政府：首創以新竹科學園區就業市場之跨縣市職訓資源整合

檢討會議；微電影暨記者會聯合行銷弱勢勞工就業典範。

- (4)臺中市政府：查察違法外籍勞工案件量增加率 15%，違法案件增加率 79%，成長迅速；外籍勞工諮詢業務，諮詢服務案件增加率 31%，勞資爭議案件增加率 38%，終止契約驗證增加率 1.2%，服務量及成效成長迅速。
- (5)彰化縣政府：辦理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有效發揮產政學資源整合的力量，解決青年就業、廠商人才培訓及缺工等相關問題；校園求職防騙暨認識職場宣導，較 101 年增加 5 場次及增加 6,320 人。
- (6)高雄市政府：對承訓單位篩選輔導及參訓學員篩選、訪查異常追蹤處理機制、產訓合作班聘僱保證書、對重複參訓者加強就業輔導、開發「職能興趣量表」等；運用市府自有預算，辦理「移居津貼」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在學校內設置就業駐點服務。

4. 整體性尚需加強之面向

(1) 職業訓練：

- a. 為提升職訓與就業之高關聯性，建議地方政府增加開辦產訓合作班，由企業端先提供職缺，針對工作職場需上所需相關職能或工作技術，設計開辦適合課程，以提升職訓與就業之關聯性。
- b. 有關訓練單位挑選上，建議地方政府分析各承訓單位之特性及優缺點，並輔導及加強其辦訓能力，或輔導訓練單位申請 TTQS 評核，以提升訓練品質。

(2) 就業服務：

- a. 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方面，鼓勵地方政府多提出提升職能訓練、職涯輔導、工讀體驗、跨域就業、返鄉就業、在地就業、協助創業等相關創新計畫，以落實青年就業政策。
- b. 為因應國人赴海外工作趨勢漸增，建議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相關機構，應依法向勞動部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設立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之業務。
- c. 地方政府可與發展署就服中心、站、臺緊密連結並善用本部就業服務資源，例如合辦各項就業博覽會，以加強求職求才者及訓後就業

之就業媒合，以達到宣導及在地化的服務效果。

- d. 部分地方政府在訓後未就業學員就業銜接問題，未有標準作業流程，將建議除有專人提供一條龍就業服務外，建立標準 SOP，以提供相關人員作業之依據。

(3) 外勞管理：

- a. 有關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除由受案人擔任協調主席外，建議地方政府應有同仁一起參與，或由正式人員協調主持或結合勞資爭議協調之民間團體協助調處。另在會議記錄部分，建議將參與者和訴求者內容一併詳實記錄，以避免紀錄過於簡略容易發生爭議。
- b. 近年來地方政府外勞業務量均有增加，應檢視外勞管理相關業務工作流程或運用臨時工或委外人力協助處理文書工作，讓有限人力可專注於核心查察與諮詢工作。
- c. 將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與在地 NPO 組織結合，以提高諮詢輔導及外勞相關業務推動績效。
- d. 建議地方政府應針對外勞查察員，提供處理外籍勞工實際行蹤詢問及紀錄、轉換雇主、暫時被安置在仲介公司等方面教育訓練，提昇其管理能力。

(四) 考核結果後續處理事項

1. 頒獎表揚：

考核成績評定後，成績列乙等以上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除得敘記功或嘉獎以外，成績列優等之地方政府並安排於年度全國勞動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上頒獎表揚，102 年度並給予 8 萬元之等值獎品；成績列甲等及獲最佳創意獎之地方政府，亦於觀摩暨研習會上頒給獎狀及 1 至 2 萬元之等值獎品。

2. 聯結預算：

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未足額申請或計畫經費未獲核定，致經費賸餘時，由本部收回統籌受理地方政府另申請之提案，並依地方政府最近一期考核成績、行政作業配合度等項目，評選優良之地方政府及計畫，按優先順序核給。考核成績列丙等者，其下年度

補助額度減列 10%。

3. 觀摩暨研習會：

102 年度考核成績評定後，本部即於 103 年 9 月 23 至 25 日假桃園南方莊園辦理觀摩暨研習會，除頒發成績列甲等及獲最佳創意獎之地方政府獎狀及 1 至 2 萬元等值獎品外，並請獲優等及最佳創意獎之地方政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就業安定基金之服務品質；同時安排多樣化之專題演講，強化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之專業職能。

決議：洽悉。

四、委託辦理「長期失業者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研究報告：

本署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止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長期失業者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委託經費新台幣 154 萬元。透過長期失業者就業促進資訊蒐集，以文獻探討台灣與英國、德國、瑞典、日本、韓國等國家長期失業者就業促進資訊，並針對長期失業者及雇主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與專家學者焦點座談，蒐集各界專業意見及建議，探究影響我國長期失業因素，檢討我國現行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服務措施。期能瞭解長期失業者就業服務實際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建構長期失業者多元化就業服務模式。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回歸勞動職場。

（一）研究發現

1. 各國長期失業者就業政策及措施：英國強制 25 歲以上長期失業者參加工作計畫、德國針對中高齡者長期失業者提供前景計畫，成功媒合中高齡長期失業者穩定就業後，追蹤 6 個月、瑞典企業僱用失業週期越長者可獲得越多補貼、日本的工作卡記錄求職者完整的學經歷、職訓、證照及職能評估等資料、韓國提供求職者完成三階段成功就業方案，每一階段均提供津貼補助等，協助長期失業者重返職場。

2. **影響台灣長期失業者之因素：**經分析長期失業者具備多種特定對象身分，且有 50.4% 中高齡身分，其中女性、50-59 歲、專科或大學、已婚且有養育小孩之受訪者占多數。長期失業者尋職困難，其內在因素是具備多種特定身分、工作期待與就業市場現實不符、自信不足與自我瞭解不足等；外在因素有工作技能及尋職技巧不足、家庭照護需求、債務問題、福利依賴等。
3. **台灣長期失業者就業服務措施：**除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外，尚提供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措施。研究發現就服人員對於就業促進工具持肯定態度，認為使用就業促進工具確實可提高雇主僱用意願；而對企業雇主的問卷調查發現，87.6% 的企業雇主表示長期失業情況不會影響僱用意願，有高達九成以上的雇主願意持續僱用或未來僱用長期失業者。

(二) **研究結論與建議：**不同類型長期失業者有不同的就業服務需求，包括：有創業需求者、期待與能力不符者、職涯定向不清者、就業意願不足者、自信不足者、尋職技巧不足者、有個人特定需求者等，而應針對各種不同類型之長期失業者按其需求規劃不同的就業服務模式，

1. **失業給付認定與就業推介服務分流：**辦理一案到底之就服人員辦理求職核心業務同時又辦理失業給付及其他業務，影響深度服務長期失業者之時間，建議予以分流，提升服務品質。
2. **參採日本工作卡制度（職業職涯諮商、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整合式就業促進機制）：**整合求職者學經歷、職業能力培訓及就業媒合等 3 項勞動履歷之功能，使雇主瞭解求職者完整履歷，提升進用意願。
3. **研擬導入 NPO 資源方案：**鑑於長期失業者需要長時間、個別化之深度服務，但在就業中心就服人力短期內難以大幅提升的情況下，建議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協力提供長期失業者就業服務。
4. **部分工時工作推介應規劃就業促進措施：**針對有兼職工作需求者制定就業促進措施，協助渠等覓得部分工時職缺，並進一步引導

重返職場，使失業者漸進式改善就業情況。

5. 提供就業適應服務，以協助長期失業者穩定就業：部分長期失業者就業或創業後較易出現不穩定之情形，造成雇主的困擾。建議就業媒合成功或創業後，就服人員必須持續追蹤關懷或提供就業適應服務，期限至少為期 6 個月。

前述建議事項對我國現有長期失業者就業促進服務措施具有參考價值，將納入研議評估規劃，以發展長期失業者就業促進服務模式及流程。

決議：洽悉。

伍、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工作規劃重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研提「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工作規劃重點說明送本管理會審議，將依據審議意見修正後，據以供本部(含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於 104 年 3 月底前研提 105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管理會下(第 75)次會議審查，以利 104 年 4 月報送行政院審議。
- 三、我國當前面臨了「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勞動人口結構衝擊、「女性及青年」勞動參與率偏低、就業人力資本的「高出低進」、青年轉銜就業市場的「學用(訓)落差」及勞動人力的「晚入早出」等挑戰，面臨產業界外勞需求殷切與社會期待適當外勞控管人數爭議以及考量未來外勞來源國可能緊縮人力輸出之挑戰，雖然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04 年的經濟成長率約在 3.1%~3.7%間，勞動部為因應這些

國內外相關經濟景氣與勞動市場之變動，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帶動就業市場活絡。

- 四、檢討 103 年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所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的政策措施、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以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對於執行過程所遭遇挑戰與未來對策，分述如下：

(一)面臨「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挑戰

未來對策，為持續提升人力培訓的品質與績效，面對國際社會經濟發展變化與人才競爭的壓力，除了就業率的提高外，更應鼓勵產業界積極投入人才投資，建立各種職能基準，針對產業需求人才，發展職能導向之訓練課程，以縮短訓用落差。

(二)「產業缺工未能補實，但求職者就業亦不易」的考驗

未來對策，為運用多元化促進就業工具，排除失業者就業障礙。強化區域合作夥伴關係及地方資源連結，促進就業市場之供需平衡。建構完整資訊系統及強化系統服務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持續面對「青年就業力不足，失業率高於整體失業率」問題

未來對策，賡續推動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提供七大面向促進就業服務。解決學用落差問題，針對青年各階段的職涯發展需求，彈性組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在校青年及離校青年推動多元化之訓練，協助及早回歸就業市場。

(四)針對「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求職就業困難」方面

未來對策，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實行，積極排除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之障礙，協助渠等適性就業。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排除就業障礙，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參與。

(五)回應「國人赴海外就業權益保障需求日增」要求

未來對策，面對海外移動工作事實，推廣及適時更新「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提供各國即時相關就業及權益資訊。另針對仲介國人至海外就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評鑑與加強管理。

(六)「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落實勞動權益保障及提升勞工福祉」

未來對策，強化訴訟外勞資爭議處理管道，並提供勞工訴訟輔助措施；辦理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之環境。

(七)落實「提升職場平權」方面

未來對策，加強落實與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

(八)改善「跨國勞動力之引進及聘僱管理機制」

未來對策，訂定合宜之開放標準，研議新聘僱制度具體作法(如補充人才缺口或評點制)。持續透過對話平臺，回應外界持續要求開放或提高外勞核配比例；並積極拓展新來源國，加強外勞之各項聘僱、管理機制。

(九)因應「外國人來臺工作人數增加及申請審查效率」改善

未來對策，隨外籍專業人員及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人數增加，配合政府電子化服務時代來臨及提升審查效率，規劃推動網路線上申審系統，以縮短申辦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十)在「公共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提升」方面

未來對策，加強政策規劃、辦理成效考核與宣導，強化就業服務據點效能與便利性，進而提升就業服務及訓練品質。

五、 據此，103 年度之執行過程所面對問題，本部研提 105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保障的政策措施，並依以下工作規劃重點，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管理」等延續性或績效較佳之計畫外，並推動重大政策或具創新性之計畫，分項說明如下。

(一)在「促進國民就業」方面：

- 1、建立並參與政府機關間的人力資源聯繫及溝通平台，有效分享勞動趨勢與就業市場情報、以因應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勢之變化；
- 2、建立並擴大宣導「台灣就業通」之公共就業服務品牌，整合公私就業服務機構之各項促進國民就業資訊與措施，提升就業媒合及訓練效能；
- 3、針對仍偏高的青年失業率，配合行政院跨部會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三年期計畫，統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相關青年促進就業措施，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
- 4、協助弱勢就業人口就業，提供各項促進就業之政策工具；
- 5、擴大青年產學訓合作計畫，減少學用落差問題、並推廣人才發展品質系統(TTQS)並鼓勵企業建立多樣之職能基準，與培養未來人力資源；
- 6、推廣「自造者(Maker)」的勞動型態觀念與自造經驗導入本屬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並鼓勵民間訓練團體或機構建立自造者就業與創業空間，並給與青年創業及就業之發展機會；
- 7、加強中高齡人力之運用，推動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建構「銀髮人才資源平台」，推動相關網路行銷措施，促進青銀共榮，相互學習及技藝傳承；
- 8、建立分署區域運籌中心之運作模式，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服務與貸款、提供多元就業管道外、強化與區域內之社會夥伴團體共同合作，創造有特色的人力供需模式。

(二)在「提升勞工福祉」方面：

- 1、為能確保勞工舊制退休金權益，將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 2、鼓勵企業建構工作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
- 3、賡續辦理促進工作平等業務、提供勞工訴訟補助以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等。

(三)在「外籍勞工管理」方面：

- 1、因應外勞來源國之可能變動，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與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
- 2、建立多元引進外國勞動力管道，推動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運用各種數位軟體直接透過網路申辦以及因應與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之相關外國人簡便入台申請作業程序，強化充實 EZ WORK Taiwan 專屬申辦網頁及白領與藍領線上申辦作業等措施；
- 3、健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評鑑與建立優質服務人員之評選機制；
- 4、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加強查緝逃逸外勞與宣導使用合法聘僱外勞。

六、綜上，檢附「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工作規劃重點」乙份，請委員審議，並提供寶貴修正意見，以使 105 年度之工作計畫重點符合社會經濟發展之脈動，有效落實基金之運用效能，促進國民就業安全之目標達成。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工作規劃重點說明」乙份，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據以辦理後續擬訂工作計畫及籌編經費概算作業。

決議：本報告後續將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後送請委員參考。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